**福建省商务厅、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、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商务部、中宣部、国家发改委关于组织开展低碳节能绿色流通行动的通知**

福建省商务厅、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、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商务部、中宣部、国家发改委关于组织开展低碳节能绿色流通行动的通知

闽商务流通[2015]7号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党委宣传部、发改委：

　　现将商务部、中宣部、国家发改委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低碳节能绿色流通行动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[2014]80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省组织开展低碳节能绿色流通行动提出以下具体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　　一、突出“绿色流通"主题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。结合“节俭养德、八闽在行动"教育实践活动，从实际出发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突出“绿色流通"主题，组织实施绿色回收进机关、进商场（超市）、进社区、进校园医院、进产业园推广计划，利用各种载体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特色鲜明的低碳节能“绿色流通"宣传活动，大力宣传绿色流通、绿色发展理念，树立节俭节能光荣的思想，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推动社会各界进一步把“绿色流通"理念转化为全民的实际行动。及时总结宣传工作经验并予以推广，形成促进绿色流通发展的良氛围。

　　二、倡导绿色消费，推动流通企业绿色发展。充分发挥流通业对消费行为的引导作用，用节约资源的消费理念引导消费方式变革，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节俭节约、科学消费和绿色消费的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进一步推动流通企业的绿色发展。

　　引导流通企业创建集门店节能改造、节能产品销售、废旧商品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（超市），鼓励企业借助相关平台与绿色低碳商品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，倡导绿色采购，促进低碳节能绿色产品销售，打造绿色商品供应链；加大对绿色物流的扶持。鼓励流通企业使用绿色环保的仓库建筑材料、节能减排的仓储设施、仓库屋顶分光伏发电、冷库节能技术等。通过税费减免、财政补助等方式，引导物流企业走上立体化存储、标准化装载、机械化搬运、信息化管理的发展模式；引导和推动低碳、节俭节约的大众化餐饮和经济型饭店发展。

　　三、广泛开展“绿色回收"，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。认真做好现行政策的解读和申报过程的指导工作，及时做好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初审，督促企业靠前服务，及时回收、依法处理报废汽车。鼓励、引导有资质、有条件、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组织开展绿色回收进党政机关、商场（超市）、社区、校园医院、产业园区活动，在部分有条件的社区、商场及公共场所设置自动回收设施，试点智能回收。通过开展多元化的回收方式、多样化的回收网点，构建便民利民、低碳节能的回收渠道，做到废旧商品应收尽收，实现再生资源减量化、资源化利用，进一步促进我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完善。

　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请于2015年10月20日前将宣传活动总

　　结工作报省商务厅。

　　联系人：郑振凌

　　联系电话：0591-87815197

　　传真：ltc87815197@163.com

　　福建省商务厅

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年3月6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95ce20c2e5cc49dfa903c0db2588eb0f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95ce20c2e5cc49dfa903c0db2588eb0fbdfb.html" \t "_blank)